附件

省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名单

 省公安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消防救援总队、浙江海事局、省通信管理局、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、省电力公司。